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

THE COMPARISON TABLE AND
EXPLANATION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OF P.R. CHINA

主编 王竹

《民法总则》与27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条文对照
专家释义、关联条文（163部）和对应案由全面简明
《民法通则》等27部编纂对象法规反查《民法总则》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

THE COMPARISON TABLE AND
EXPLANATION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OF P.R. CHINA

主 编 王竹

副主编 刘召成 王轶晗

《民法总则》与27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条文对照
专家释义、关联条文（163部）和对应案由全面简明
《民法通则》等27部编纂对象法规反查《民法总则》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王竹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5

ISBN 978-7-301-28357-8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3990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 ZONGZE》BIANZUAN
DUIZHAOBIAO YU TIAOWEN SHIYI

著作责任者 王 竹 主编

策划编辑 陆建华

责任编辑 陆建华 方尔琦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357-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26.75印张 492千字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编写说明

2016年7月23日,我主持的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大数据实验室针对《民法总则(第二次审议稿)》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交了长达1200页的《〈民法总则(草案)〉法律大数据分析报告》。基于报告中所附的“《民法总则(草案)》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案由对照表”,在随后参与《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我和我的团队结合近年来参与民事立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和民法教学活动中经验,以《民法总则》为对象,完成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民法总则》的制定,在本质上是在“编纂民法典”背景下对《民法通则》总则部分的全面更新,同时在编纂对象上又不仅限于《民法通则》和《民通意见》。基于《民法通则》将与《民法总则》并行实施到2020年这一法律背景,本书针对不同的读者群做了不同的侧重设计。对以《民法通则》为核心的现行民商事法律体系较为熟悉的读者,通过“编纂对照表”能够快速、准确地把握《民法总则》与编纂对象的对应性与差异性,以便更快地掌握《民法总则》对现行民事法律体系的更新和完善情况。而对于不太熟悉现行民事法律体系的读者,通过阅读“条文释义”可以简洁清晰地了解《民法总则》的主要内容和条文意旨。本书的“关联法条”,则为读者掌握《民法总则》每个条文法律体系中的相关规定,提供了最全面的指引。

为了更好地达到上述编写目的,本书分为如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体系对照表

本书第一部分设置两个表格:

1.《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章节设置对比表:展示《民法总则》在章节设置上对《民法通则》的调整和增删。

2.《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条文对照表:按照《民法总则》的条文顺序,将《民法总则》条文所对应的《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条文进行对照整理。为展示《民法总则》与现行法律规则体系的实际对应性,本表对《民法总则》部分条文进行合并处理,并在必要情况下调整《民法总则》条文的前后顺序。

本对照表涉及《民法通则》(含《民通意见》)、《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民事基本法律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网络安全

法》《仲裁法》《环境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事诉讼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 27 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完整地展示了《民法总则》的“编纂对象法规体系”。

第二部分:《民法总则》条文释义、关联条文和对应案由

本书第二部分按照《民法总则》的条文顺序,将每个条文所直接对应的编纂对象法规精确到条、款、项以表格形式列出,并根据立法本旨撰写“条文释义”,再列出每个条文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关联条文”。部分《民法总则》条文有《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2号)中对应案由的,也一并列出,并配上“法合案由码”,供读者了解法合实验室对该案由在司法实务中法律适用情况的大数据分析成果。

本部分每个条文的“条文释义”简洁明了,“关联条文”全面涵盖了《宪法》《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 163 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部分:《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反查《民法总则》条文对照表

为方便熟悉《民法通则》等现行法律体系的读者更快地查找到现行法相关条文所对应的《民法总则》具体条文,本部分以第一部分“《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体系对照表”中涉及的《民法通则》《民通意见》等 27 部编纂对象法规相关条文为索引制作反查对照表,方便读者反查对应的《民法总则》具体条文。

本书附录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方便读者查阅;附录二为“《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和关联法规简全称对照表”,将上述编纂对象和关联法条所属法律规范性文件全称予以列出,并配有“法合码”,供读者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快速查找法律规范性文件全文;附录三为“本书所涉案由对应法合二维码和法合引证码索引表”,方便读者扫描二维码或在法合码窗口输入法合引证码,迅速获得更为丰富的案由的相关信息。

本书第一、二部分对照表标记方式特别说明:字体加黑:《民法总则》的新增内容;加下划线:《民法总则》与其编纂对象存在差异的内容;加框:《民法总则》对其编纂对象进行顺序调换的内容;加删除线:编纂对象被《民法总则》所删除的内容。

本书的编写离不开同学们的大量协助和校对,在此一一致谢:刘雨林、李东岳、孙琦琳、饶王林、栾维维、赵晓芹、张建芳、蔡娜、朱律、舒星旭、王蕾、冯瑶、江霞、张恒、方延、舒栎宇、谈亮、李莎莎、祝婉丽、钟琴、向新梅、刘娟、张益珍、周旭、

曾勇、陈了、杨亦楠、时爽、余盛军、杨彧、张晶、云姣、王轶晗、王世坤、秦雷、张雨、徐丹、何丹、詹诗渊、吉星、罗雅文、程丽莉、唐焯、杨淇茜、苟海川、刘丽均、孟琪、宋晨彦、任广梅、冯沛波、王艳玲、张敏、曾薪凝、张吉宁、余翔宇、邹勋、徐永炜、聂超、蔡婧雪、崔梅楠、刘潺、刘忠炫、马知澜、杨力莉、蔡瑞新、王伟舟、谷松原。

本书系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民法典编纂疑难问题法律大数据分析研究(16SFB3032)”的中期成果,特此致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的所限,本书不免存在疏漏,欢迎广大读者来信指正。

王 竹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大数据实验室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2017年4月20日 于金沙江、岷江汇流处

电子邮件:wangzhu@scu.edu.cn

法律大数据实验室:bldl.scu.edu.cn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体系对照表	001
一、《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章节设置对比表	001
二、《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条文对照表	002
第二部分 《民法总则》条文释义、关联条文和对应案由	05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05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051
第二条 【调整对象】	052
第三条 【不得侵犯民事权益】	054
第四条 【平等原则】	056
第五条 【意思自治原则】	058
第六条 【公平原则】	059
第七条 【诚实信用原则】	060
第八条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061
第九条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063
第十条 【民法法源顺序】	064
第十一条 【特别法优先】	066
第十二条 【民法的地域效力】	067
第二章 自然人	068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068
第十三条 【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	068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070
第十五条 【出生和死亡时间的认定】	070
第十六条 【胎儿的部分民事权利能力】	071
第十七条 【成年时间】	072
第十八条 【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073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074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076

第二十一条	【八周岁以上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077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079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080
第二十四条	【行为能力的宣告与恢复】	081
第二十五条	【住所】	083
第二节 监护		084
第二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义务】	084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088
第二十八条	【民事行为能力欠缺成年人的监护人】	089
第二十九条	【遗嘱监护】	090
第三十条	【监护人的协议确定】	092
第三十一条	【指定监护】	093
第三十二条	【单位监护人】	095
第三十三条	【协商监护】	096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力和责任】	097
第三十五条	【监护权的履行原则】	099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与重新指定】	100
第三十七条	【法定义务不因监护人资格撤销而免除】	102
第三十八条	【父母或子女的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103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	10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05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	105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时间的起算】	107
第四十二条	【财产代管人】	108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109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110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111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	112
第四十七条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请求的竞合】	113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的日期】	114
第四十九条	【宣告死亡不影响法律行为效力】	115
第五十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115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及其撤销后婚姻关系的效力】	116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撤销后子女收养关系的效力】	117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11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20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	120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121
第五十六条	【“两户”的债务承担】	124
第三章	法人	12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5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概念】	125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	126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28
第六十条	【法人的责任财产】	129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	130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法律责任】	131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133
第六十四条	【变更登记】	134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错误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36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法人信息的及时公示义务】	137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分立后权利义务的承担】	141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的原因】	143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的原因】	144
第七十条	【法人的清算义务】	146
第七十一条	【法人清算的法律适用】	151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结束的法律后果】	152
第七十三条	【法人因破产清算终止】	154
第七十四条	【法人的分支机构】	157
第七十五条	【设立法人民事活动的法律后果承受】	160
第二节	营利法人	162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概念与类型】	162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原则】	163
第七十八条	【营业执照的签发】	164
第七十九条	【法人章程的制定义务】	165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	166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的执行机构】	168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的监督机构】	170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出资人滥用权利的法律后果】	172
第八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规制】	173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决议程序瑕疵的法律后果】	174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社会责任】	175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177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概念与类型】	177
第八十八条	【公益性事业单位法人的设立】	178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的机构】	180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设立】	180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机构设置】	181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的设立】	183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的机构设置】	185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187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剩余财产的处理】	188
第四节	特别法人	189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	189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	190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撤销后的责任承担】	191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192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194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196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198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与类型】	198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原则】	199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责任承担】	201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民事活动】	203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204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205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的参照适用】	20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207
第一百零九条	【一般人格权】	207

第一百一十条 【具体人格权】	209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权】	217
第一百一十二条 【身份权】	22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受法律平等保护】	226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概念与类型】	228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的客体】	229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	230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动产或动产的征收征用】	232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的概念和发生原因】	23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的约束力】	236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责任的当事人主义】	237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238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	239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其客体】	24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财产继承权】	247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性权利】	25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民事权益】	25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	25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	254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方式】	257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自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	258
第一百三十一条 【行使权利应履行义务】	259
第一百三十二条 【禁止权利滥用】	260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6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1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	261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方式】	262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64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266
第二节 意思表示	26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26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268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方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269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方式】	269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27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27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72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72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74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75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意思表示及隐藏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77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78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受一方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8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受第三人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81
第一百五十条 【受胁迫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83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乘人之危导致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85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消灭的事由】	287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88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90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约束力】	292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部分无效】	293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不发生效力的后果】	294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295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295
第一百五十九条 【恶意影响条件成就或不成就的法律后果】	297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98
第七章 代理	2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代理的民事法律行为】	299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法律后果】	302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种类】	303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对于被代理人的民事责任】	304
第二节 委托代理	30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书】	30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共同代理】	307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的法律后果】	307

第一百六十八条	【禁止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	308
第一百六十九条	【转委托代理】	309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表】	311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	312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313
第三节	代理终止	31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314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委托代理继续有效的情形】	315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316
第八章	民事责任	317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义务的履行和民事责任的承担】	317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的承担】	319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的承担】	320
第一百七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321
第一百八十条	【不可抗力及其法律后果】	326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327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329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受损的责任承担】	331
第一百八十四条	【自愿实施紧急救助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	332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人格权的责任】	333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约与侵权的竞合】	33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	339
第九章	诉讼时效	341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起算与最长保护期】	34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债务的诉讼时效起算】	346
第一百九十条	【被代理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347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348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	349
第一百九十三条	【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	350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351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中断】	353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355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	356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对于诉讼时效的准用】	357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斥期间】	358
第十章 期间计算	360
第二百条 【期间的计算单位】	360
第二百零一条 【期间的起算】	361
第二百零二条 【期间最后一日的认定】	361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最后一日的截止】	362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计算方法的确定】	364
第十一章 附则	365
第二百零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365
第二百零六条 【施行日期】	365
第三部分 《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反查《民法总则》条文对照表	367
一、《民法通则》反查《民法总则》条文对照表	367
二、《民通意见》反查《民法总则》条文对照表	371
三、其他 25 部法律法规反查《民法总则》条文对照表	37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379
附录二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和关联法规简全称 对照表	401
附录三 本书所涉案由对应法合二维码和法合引证码索引表	411

第一部分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 法规体系对照表

一、《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章节设置对比表

《民法总则》(2017)	《民法通则》(1986)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拆分)

《民法总则》(2017)	《民法通则》(1986)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二节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七章 诉讼时效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拆分)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十一章 附则	
总计:十一章,206 条	总计:九章,156 条

二、《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条文对照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对应条文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民法通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对应条文
<p>第二条 【调整对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p>	<p>《民法通则》</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p>
<p>第三条 【不得侵犯民事权益】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p>	<p>《民法通则》</p> <p>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p>
<p>第四条 【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p>	<p>《民法通则》</p> <p>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p> <p>《合同法》</p> <p>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p>
<p>第五条^① 【意思自治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p> <p>第六条 【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七条 【诚实信用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p>	<p>《民法通则》</p> <p>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p> <p>《合同法》</p> <p>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p> <p>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p>
<p>第八条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民法通则》</p> <p>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p> <p>《合同法》</p> <p>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① 因体系对照需要,本表对《民法总则》部分条文合并处理,并在必要时调整条文顺序。